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2134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，提供醫病溝通管道，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執行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醫療爭議，指在醫療過程中，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，因傷病、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生之糾紛。

第 4 條

醫療機構應提供病患或利害關係人醫療爭議之申訴管道。

第 5 條

對於與本市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生之醫療爭議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局申請調處。

第 6 條

本自治條例之爭議調處，由衛生局於醫事審議委員會下設置醫療爭議調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協助辦理。

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由衛生局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中法律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第 7 條

調處委員應依客觀、公平、合理之原則，考慮醫病雙方之權利義務、醫療過程及雙方爭議之所在，進行調處。

第 8 條

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；其涉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利害關係者，亦同。

調處委員不依前項規定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衛生局另行指定。

第 9 條

醫療爭議事件申請調處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向衛生局提出：

- 一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；其非發生醫療爭議之本人者，與本人之關係。
- 二 爭議之要點。
- 三 具體訴求。

第 10 條

醫療爭議調處案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一 非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。
- 二 經調解或仲裁成立。
- 三 曾經調解不成立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調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 民事或刑事案件，經法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或經法院判決確定。
- 五 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

第 11 條

衛生局受理調處申請後，應即交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處之。

前項指定委員應有法律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。

調處委員受指定後，應即決定調處期日及場所，並由衛生局於調處期日五日

前，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；並將申請書一份一併送達他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。

他方當事人應就爭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書面意見，並得於調處期日前提出。

第 12 條

醫療爭議之調處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以三人為限。

前項代理人之委任或終止，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。

第 13 條

當事人未委任代理人者，得經調處委員同意，推舉一人至三人為輔佐人，列席協同調處。

第 14 條

調處期日雙方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到場。

申請調處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，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，視為撤回調處之申請；他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調處期日到場進行調處者，視為調處不成立。但到場之一方，申請另定調處期日者，從其申請。

第 15 條

本小組應就醫療爭議案件先行蒐集相關資料，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、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專業意見，供調處委員作為參考，其內容對外不公開。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部分提出說明，不得暗示或干預調處結果。

第 16 條

調處委員得依案件之性質、當事人之期望、迅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，決定調處程序，並得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。

調處委員於調處程序中，得不附理由，以口頭或書面，提出建議意見。

第 17 條

參加調處程序之人員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並經調處委員許可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第 18 條

調處過程中，遇有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者，調處委員應予制止，衛生局並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 19 條

調處成立者，應作成調處書。

前項調處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調處委員、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二 委任代理人者，其代理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三 調處委員之姓名。
- 四 調處事由。
- 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。
- 六 調處成立之處所。
- 七 調處成立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 20 條

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十日內，將調處書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，並得依當事人之申請，送請司法機關參考。

第 21 條

調處成立時，視同雙方成立和解，並以調處成立之內容為和解契約內容。

第 22 條

醫療爭議之調處，雙方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，調處委員得將建議事項作成書面。衛生局應將該書面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。

雙方當事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示。

雙方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內，均為同意之表示者，視為調處成立。

當事人之一方未於第二項期限內為同意之表示者，視為調處不成立。

第 23 條

調處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向衛生局申請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。

前項調處不成立證明書，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。

第 24 條

調處不成立者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再申請調處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 25 條

調處委員及其他參加調處程序之人員，對於調處過程及內容，應予保密。但

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公開調處內容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26 條

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調處，不收任何費用。

第 27 條

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定之。

第 2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